公布107年6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特選濁水米	陸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.06.05	祥鍔雜糧行(桃園市八德市介壽路2段941號)	(1)包袋上未打印碾製日期；(2)產品重量標示為12公斤±1.5%，誤差部分應標示為±150公克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命限期改正
2	鴻德健康糙米(4713213562024)	鴻德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.05.31	全球聯購有限公司(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7樓)	未熟粒分析值17%，業已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稉型糙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鴻德米(糙米)(4713213562017)	鴻德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.05.31	全球聯購有限公司(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8樓)	(1)產地標示字體不足0.6公分。(2)品質規格經複驗結果，未熟粒分析值19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稉型糙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第3項及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4	鴻德米(紅米)(4713213563014)	鴻德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.05.31	全球聯購有限公司(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9樓)	(1)產地標示字體不足0.6公分；(2)品名應標示為紅糯糙米；(3).品質規格應標示為符合CNS國家標準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5	鴻德米(白米)(4713213561010)	鴻德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.05.31	全球聯購有限公司(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10樓)	產地標示字體不足0.6公分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6	圓糯米(4714435323288)	順興行	107.06.01	一九九百貨有限公司(花蓮縣吉安鄉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7號)	品質規格標示符合國家標準，惟碎粒分析值17 %，超過圓糯白米國家標準最高限度(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1.不合格總計6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6件。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